徐州一中

课堂教学改革单项奖及组织奖奖励办法（试行）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为深入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按照市教育局文件《关于实施“学进去 讲出来教学方式”行动计划的意见》要求，制定以下奖励办法。

一、课改单项奖（以下2项分别奖励）：

1、课例奖：对本学年度在校内开设录像课进行评奖。个人将本学年开设录像课视频1节报学科主任，由学科主任组织本学科评审小组评审（学科评委3-5人组成），将优秀课推荐到校课改领导小组，原则上学科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参评教师人数的二分之一(若多报需先申请并经校课改领导小组同意)，最终结果由学科评审和校课改领导小组评审综合得出，奖励办法：特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15%，每人奖励1000元，一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20%，每人奖励800元，二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25%，每人奖励600元，鼓励奖每人200元

2、案例分析奖：对本学年录像课的案例分析进行评奖。个人将本学年开设录像课所对应的案例分析1篇报学科主任，由学科主任组织本学科评审小组评审（学科评委3-5人组成），将优秀案例推荐到校课改领导小组，学科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参评教师人数的二分之一。最终结果由学科评审和校课改领导小组评审综合得出，奖励办法：特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15%，奖励800元，一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20%，每人奖励600元，二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25%，每人奖励400元，鼓励奖每人100元

二、课改综合奖：

1. 基本条件：

1）参评教师所任班级在第一学期期末成绩评价中，至少有一个任课班级处于同类型班级前1/2，在第二学期期末成绩评价中任课班级均处于同类班级前1/2，且学情调查满意率在90%以上，如同类型班级均为该教师任教，学情调查满意率在90%以上则视为达标。

2）教师需上缴本学年开设录像课视频及对应案例分析3-5 节（前3节作为基本分，后1-2节作为加分），将材料自行排序后报学科主任。

3) 获得课改单项奖中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教师有资格参与课改综合奖评定

1. 奖励办法：

由校课改工作小组组织学科主任、教学干部进行评审，最终依据教师个人总分，特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10%，每人奖励5000元，一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15%，每人奖励4000元，二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25%，每人奖励3000元。全校总分前十名获“课改十佳教师”称号，每人奖励奖金7000元.

课改单项奖之间可以兼得，单项奖励与综合奖励不能兼得（取最高奖励）。

三、课改优秀组织奖：

 1、学科奖：按照学科各项奖获奖情况及参评人数综合排序，评出学科组优秀组织奖，一等奖4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教师参评率低于80%的学科不能被评为一等奖，参评率低于50%的学科只能得鼓励奖1000元。

 2、年级奖：按照年级各项奖获奖情况和年级推进实施课改情况综合排序，评出年级优秀组织奖，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4000元，教学处取平均奖。

四、特别奖（教案奖）：对本学期教案进行评奖。由学科主任及教学干部组成评审小组评出本学科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的教案。凡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教案，校内公开展示，再由学科主任、课改领导小组集中会审后确定获奖人员，获奖人员至少上传15篇教案至网络备课平台。奖励办法：特等奖不超过20人，奖励1000元，一等奖不超过30人，每人奖励800元，二等奖不超过40，每人奖励600元，鼓励奖每人奖励200元。

 说明：所有获奖录像课、案例分析均会在校园网公开展示。

校长室

2014年6月